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0號

原告 廖國佑

被告 廖茂森(被繼承人廖德笠之繼承人)

廖禎祥(被繼承人廖德笠之繼承人)

廖傑生(被繼承人廖德笠之繼承人廖銘槐之繼承人)

廖繼五(被繼承人廖德笠之繼承人)

廖素珠(被繼承人廖德笠之繼承人)

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規定，經核定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計算（供擔保之土地價額經依公告土地現值換算後已逾2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